**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泉招咨绩【2021】10-2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评人：**  **主要编制人员：**  **技术顾问：**  **评审专家：** |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林超群（经济师、管理专家）  李美美（高级会计师、财务专家）  赖桥泉（会计师、业务专家）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王梅玲（会计师）  蒋鹏飞（高校系主任）  叶 青（高校讲师）  魏洁（高校副教授）  李芸（高校讲师） |

目录

[前言 1](#_Toc89031931)

[一、项目概况 2](#_Toc89031932)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_Toc89031933)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89031934)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_Toc89031935)

[（一）组织管理情况 2](#_Toc89031936)

[（二）财务管理情况 5](#_Toc89031939)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6](#_Toc8903194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89031949)

[（一）评价目的 9](#_Toc89031950)

[（二）评价指标 10](#_Toc89031951)

[（三）评价依据 13](#_Toc89031954)

[（四）评价原则 14](#_Toc89031955)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14](#_Toc89031956)

[（六）组织实施 15](#_Toc89031958)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6](#_Toc89031959)

[五、绩效评价分析 19](#_Toc89031962)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9](#_Toc89031963)

[（二）评价结论 20](#_Toc89031966)

[六、意见建议 21](#_Toc89031967)

[（一）完善管理制度 21](#_Toc89031968)

[（二）完善监督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21](#_Toc89031969)

[（三）适当减少项目数量，增加补助资金 22](#_Toc89031970)

[（四）绩效目标设置要灵活 22](#_Toc89031971)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2](#_Toc89031972)

[八、附件说明 22](#_Toc89031973)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满意度调查 22](#_Toc89031974)

[附件2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扶贫专项满意度调查 23](#_Toc89031975)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23](#_Toc89031976)

[附件2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扶贫专项满意度调查 26](#_Toc89031977)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28](#_Toc89031978)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接受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2020年度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绩效考评指标解释的通知》（泉效办〔202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于2021年8月至10月对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了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下拨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共计502.4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020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项目由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洛江区农水局”）负责领导和实施管理工作。洛江区农水局会同洛江区财政局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村集体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依据：（1）《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发展壮大低收入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19〕22号）；（2）《泉州市洛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继续做好新一轮挂钩帮扶深化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扶组〔2019〕2号）。

2.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加大对31个低收入村集体的扶持力度，在2020年底前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2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的目标。各项扶贫物资及时到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基本要求

（1）洛江区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资金、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资金、加锥农场“两节”慰问困难人员，要求走访慰问贫困户，针对贫困户实际，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洛江区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2）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金，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洛江区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扶贫补助。（3）洛江区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资金，要求在疫情期间，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给每户贫困户分发口罩和按月补助资金。（4）区级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要求切实加大对31个低收入村集体的扶持力度，补助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

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对象为洛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四个乡镇贫困人口进行筛查，确认65户贫困户，2020年12月3日对65户贫困户名单、帮扶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由区处级领导干部和区农水局领导干部慰问并现场发放慰问资金。

（2）洛江区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

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包括：市定贫困户“两节”慰问、市定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市定重点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四个乡镇的“两节”慰问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督促驻村干部、村两委、挂钩帮扶责任人对下去内所有的建档立卡脱贫对象进行走访慰问，认真摸清贫困户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确定贫困户名单。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由贫困户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申报，由区扶贫办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名单。市定重点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由市确定名单。2020年12月3日对上述名单及帮扶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区处级领导挂钩帮扶对象慰问金现场发放以外，其余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具体补助对象。

（3）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金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3号)精神,孟文云等9名宁夏自治区盐池县来洛务工人员符合就业扶贫补助条件。2020年11月23日公示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人员名单和补助资金，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具体补助对象。

（4）加锥农场“两节”慰问

对加锥农场退休下岗辞职人员生活情况进行调查，贫困等级分为三类：重大疾病、特困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一般人员。通过筛选后，共慰问38名退休下岗辞职人员。2020年1月9日对慰问名单及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两节”期间将对农场困难职工进行送温暖活动中，现场发放慰问金。

（5）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

根据《洛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泉洛扶贫办[2020]3号）文件精神，于2020年2-4月，每户贫困户每月补助200元，每个贫困人口补助5个口罩。2020年3月9日对补助名单、补助资金、补助口罩数量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8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由洛江区农水局将资金下拨至各乡镇，各乡镇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各贫困户，并购买口罩发放给各贫困户。

（6）区级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发展壮大低收入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19〕22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全市低收入村集体名单的通知》（泉农综〔2020〕42号）文件精神，洛江区对31个低收入村集体的进行扶持，对每个低收入村集体下达补助资金13万元。由各村集体上报申请补助资金项目，洛江区农水局进行审批后，2020年4月10日对项目名单和补助资金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0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由洛江区农水局将资金下拨至各村集体，再由村集体拨至各补助对象。

# （二）财务管理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年初预算管理，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502.74万元，实际支出501.48万元，2020年当年结余1.26万元。详见如下表1：

**表1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资金用途 | 预算金额 | 资金下达金额 | 资金使用单位 | 资金请示或批复文号 | 资金下拨、支出金额 |
| --- | --- | --- | --- | --- | --- |
| 加锥农场“两节”慰问困难人员补助资金 | 2.87 | 2.87 |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洛财指[2020]51号 | 2.87 |
| 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 | 18.06 | 18.06 |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洛财指2020-212号 | 18.06 |
| 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 403 | 403 |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洛财指2020-324号 | 403 |
| 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金 | 12.15 | 12.15 | 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洛财指[2020]902号 | 12.15 |
| 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资金 | 66.66 | 66.66 | 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洛财指[2020]947号 | 65.40 |
| 合计 | -- | 502.74 |  |  | 501.48 |

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国扶系统扶贫发展资金共分为6项，具体包括：（1）洛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拨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资金6.05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2）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下拨洛江区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资金59.35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3）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金12.15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4）2020年洛江区加锥农场“两节”慰问困难人员补助资金2.87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5）2020年洛江区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资金18.06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6）洛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403万元，下拨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

#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主要成效

（1）加锥农场“两节”慰问困难人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慰问人数38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1人，下岗辞退人员27人；重大疾病、特困人员8人，生活困难人员14人，一般人员16人。慰问金额总计2.87万元，其中重大疾病、特困人员前3每人1500元，后面5人每人1000元，共计0.95万元；生活困难人员每人800元，共计1.12万元；一般人员每人500元，共计0.8万元。

（2）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

在疫情期间，每户贫困户每月补助200元，每个贫困人口补助5个口罩。洛江区2020年2-4月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资金共计17.4万元，涵盖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镇4个镇，共计290户贫困户，797人贫困人。贫困户发放口罩共3985个，口罩金额共计0.652万元。

（3）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0年4月30日，已完成下拨区级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共计403万元，包括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4个乡镇，共计31个村， 每个低收入村集体下达补助资金1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31个低收入村经营性收入均突破10万元。

（4）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按照泉人社﹝2019﹞3号文要求，完成对9名来洛务工人员就业扶贫补助，补助内容包括交通补助和就业补助，其中交通补助每人0.15万元，共计1.35万元；就业补助每人1.2万元，共计10.8万元，补助金额总计12.15万元。

（5）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完成全区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市定重点帮扶村下拨脱贫攻坚冲刺阶段帮扶补助资金59.35万元，包括河市镇20.35万元、马甲镇18.55万元、罗溪镇10.75万元、虹山乡9.7万元。具体分为市定贫困户“两节”慰问、市定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市定重点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市定贫困户“两节”慰问涉及贫困户289户，包括河市镇109户、马甲镇97户、罗溪镇45户、虹山乡38户，每户500元，共计14.45万元；市定贫困户产业阐发项目补助资金包括河市镇10.9万元、马甲镇9.7万元、罗溪镇4.5万元、虹山乡3.8万元，共计28.9万元；市定重点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河市镇4万元、马甲镇4万元、罗溪镇4万元、虹山乡4万元，共计16万元。

完成区处级及区农水局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资金6.05万元，包括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资金5.6万元、区农水局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资金0.45万元。区处级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56户，每户1000元，涉及4个乡镇，包括：河市镇16户，共计1.6万元；马甲镇16户，共计1.6万元；罗溪镇14户，共计1.4万元；虹山乡10户，共计1万元。区农水局领导干部挂钩帮扶慰问9户，每户500元，涉及2个乡镇，包括：马甲镇5户，共计0.25万元；虹山乡4户，共计0.2万元。

2.主要经验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下达补助任务。2020年洛江区农水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市文件完成发放困难人员慰问、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实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帮扶，疫情期间贫困户补助及购置口罩等一系列的资金补助工作，根据市文件要求，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数量、补助金额及补助流程，并认真执行。

（2）明确目标任务，将目标责任落实。明确2020年市下达到洛江区的目标任务，分别确定各项精准扶贫项目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乡镇、村及补助对象的责任，以确保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

（3）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洛江区农水局将各项补助政策公开在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拓宽信息宣传渠道，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并公开补助对象、补助金额、补助时间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专款专用。

（4）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各项补助资金检查，监督乡镇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对低收入村集体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加大整改，切实保障各项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在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相关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资金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 （二）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评价工作小组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资金专项支出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总分100分，一级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占比分别为40%、60%。

1.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5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6分、6分、6分、10分、12分，共40分；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二级指标，分别占10分、10分、8分、5分、10分、10分、7分；设置三级指标12个，较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效果、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下表2所示：

**表2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1-2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0.5-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0.5-1分。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1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扣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1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2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1-2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1-2分。 | 5 |
| 人员保障充足性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2 |
| 机构保障充分性 | 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未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 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助低收入村集体个数 | 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全市低收入村集体名单的通知》（泉农综〔2020〕4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大对31个低收入村集体的扶持力度，每少1个村，扣1分。 | 5 |
| 慰问补助低收入贫困户个数 | 按照文件要求慰问补助贫困户数量，完成要求得满分，否则按照慰问补助的户数占应补助总户数的百分比计分。 | 5 |
| 产出质量 | 慰问补助对象达标率 | 慰问补助对象全部符合文件标准，得满分，否则根据不达标的个数占总个数的百分比得分。 | 5 |
| 村集体补助项目资质达标率 | 村集体补助项目要求全部符合文件标准，每1个不符合，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5 |
| 产出时效 | 补助项目效益转化的及时性 | 补助项目效益转化实现时间为2020年底之前，得满分，否则按照2020年效益转化项目个数占全部项目个数的百分比计分。 | 4 |
| 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准时率 | 各村集体按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拨付资金，得满分，否则按照规定时间拨付资金占总资金的百分比计分。 | 4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31个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 | 31个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突破10万元，60%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20万元，得满分，否则每少1个村，扣1分。 | 5 |
| 社会效益 | 补助的贫困户脱贫率 | 补助的贫困户全部脱贫，得满分，否则按照脱贫贫困户占全部补助贫困户的百分比计分。 | 5 |
| 改善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 显著改善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得满分，不显著扣1-2分，没有变化，不得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持续性 | 低收入村集体收入增长能力提升得满分，若无提升，不得分。 | 5 |
| 贫困户脱贫后反贫率 | 若当年未发生贫困户返贫， 得满分；若发生返贫的贫困户在 5户以内，扣除 20%分数；10 户以内，扣除 50%分数；20 户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 闽财绩〔2012〕13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

6.《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7.《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9〕149号）；

8.《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

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

10.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发展壮大低收入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19〕22号）；

11.《泉州市洛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继续做好新一轮挂钩帮扶深化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扶组〔2019〕2号）。

# （四）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委托泉州招标咨询中心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以定性分析为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表3：

**表3 绩效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参考分值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六）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2021年8月下旬）：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聘请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实施阶段（2021年9月上旬至9月下旬）：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座谈交流，收集整理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学习理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实施汇总分析。

3.报告撰写阶段（2021年10月上旬）：经过网络查阅、现场咨询、检查核实等步骤，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设计共性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2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25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4：

**表4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1-2分。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0.5-1分。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0.5-1分。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1分。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扣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1分。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5%，扣1分，不足5%的，视同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5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2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1-2分。 | 3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1-2分。 | 5 | 3 |
| 人员保障充足性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2 | 2 |
| 机构保障充分性 | 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未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 2 | 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助低收入村集体个数 | 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全市低收入村集体名单的通知》（泉农综〔2020〕4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大对31个低收入村集体的扶持力度，每少1个村，扣1分。 | 5 | 5 |
| 慰问补助低收入贫困户个数 | 按照文件要求慰问补助贫困户数量，完成要求得满分，否则按照慰问补助的户数占应补助总户数的百分比计分。 | 5 | 5 |
| 产出质量 | 慰问补助对象达标率 | 慰问补助对象全部符合文件标准，得满分，否则根据不达标的个数占总个数的百分比得分。 | 5 | 5 |
| 村集体补助项目资质达标率 | 村集体补助项目要求全部符合文件标准，每1个不符合，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5 | 5 |
| 产出时效 | 补助项目效益转化的及时性 | 补助项目效益转化实现时间为2020年底之前，得满分，否则按照2020年效益转化项目个数占全部项目个数的百分比计分。 | 4 | 2 |
| 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准时率 | 各村集体按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拨付资金，得满分，否则按照规定时间拨付资金占总资金的百分比计分。 | 4 | 4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31个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 | 31个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突破10万元，60%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20万元，得满分，否则每少1个村，扣1分。 | 5 | 5 |
| 社会效益 | 补助的贫困户脱贫率 | 补助的贫困户全部脱贫，得满分，否则按照脱贫贫困户占全部补助贫困户的百分比计分。 | 5 | 5 |
| 改善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 显著改善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得满分，不显著扣1-2分，没有变化，不得分。 | 5 | 4 |
| 可持续影响 | 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持续性 | 低收入村集体收入增长能力提升得满分，若无提升，不得分。 | 5 | 4 |
| 贫困户脱贫后反贫率 | 若当年未发生贫困户返贫， 得满分；若发生返贫的贫困户在 5户以内，扣除 20%分数；10 户以内，扣除 50%分数；20 户以上，则该项不得分 | 5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7 | 7 |
| **合计** | | | | **100** | **92** |

# 五、绩效评价分析

#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共性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分，扣4分。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预算执行率方面。2020年度区财政局下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502.74万元，实际支出501.48万元，2020年当年结余1.26万元，扣1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根据专家组到各乡镇现场调研发现，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申报项目，没有项目申报标准的文件，是由各村集体自行商定申报，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审核通过的项目有些是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例如投资乡贤企业，采取每年保底分红形式，投资合同内容简单，风险没有很好的规避，扣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根据专家组到各乡镇现场调研发现，补助资金下拨到村集体后，农水局没有对各村集体进行有效监督，各村集体把资金下拨到补助项目后，也未对补助项目进行后续监督。虽然2021年3月洛江区农水局对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但时间具有滞后性，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扣2分。

2.个性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6分，扣 4分。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补助项目效益转化的及时性。根据《关于涉农资金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反馈意见》文件内容发现：马甲镇新建村创业培训中心项目截止2021年11月，项目工程质量检查仍未达标，2020年未产生经济效益；虹山乡白凤村补助资金13万元2020年未审核拨付，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根据专家组现场调研发现，部分项目2020年也并未产生经济效益，扣2分。

（2）低收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持续性。根据专家组现场调研发现，补助村集体项目中有50%的项目是投资乡贤企业，投资分红时间一般是3年，投资乡贤企业本质是借钱给乡贤企业，收本收息，从长远看并没有形成可持续经营性项目，扣1分。

（3）改善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本指标进行打分，回收213份问卷中，178人对本项目是否改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行回答，98.31%的人认为有改善、有提高，还有1.69%人认为没有改善，扣1分。

# （二）评价结论

2020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2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度洛江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涉及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落实，各项补助资金均达到文件要求，已按时、按量的下拨到各补助对象，并得到补助对象的好评。项目实施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管理制度不健全。申报项目的风险控制方面不健全，各村集体实际情况不同，各村资源也层次不齐，无法对申报项目形成统一的申报标准，造成各村按照自己的标准申报的项目，签订的合同也是村集体自行决定的，很多风险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2.监督执行力度不强。洛江区农水局下拨资金到各村集体，要求每月对资金下拨情况进行汇报，但很多项目是一次性投放资金，只有在一个月份汇报后，其他月份都不用再汇报，而对补助项目的进度和效益情况没有明确要求，因此该项制度监督效果比较弱。同时也没有对各村集体补助项目进行中期专项检查。

3.市下达的绩效指标与项目有冲突。绩效指标是由泉州市规定的，要求补助项目于2020年产生效益，低收入村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60%的低收入村经营性收入达20万元以上，但各村集体补助项目中，有些项目资金用于修建村集体共有资产（房子、土地等），修建时间久，项目效益产生慢，甚至本年度无法产生效益。因此虽然2020年洛江区已完成绩效指标，但根据专家组现场调研了解，有些村是依靠别的项目产生的效益，而并非是补助项目产生的效益。

# 六、意见建议

# （一）完善管理制度

第一，完善申报标准制度，制定具有指导性意见的申报标准，供各村集体参照执行，申报项目类型就能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第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合同进行规范管理，明确规定项目投资合同的内容、格式、签名盖章等，对于类型相同的项目，最好能出具统一的合同范本，事前控制风险。

# （二）完善监督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完善补助资金的监督制度，实现层层监督，逐级考核。具体包括：各村集体每月对补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农水局每月对各村集体监督工作进行检查，并形成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农水局还应在中期对各村集体补助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三）适当减少项目数量，增加补助资金

政府对各村集体补助资金，应适当减少项目数量，不要求每个村必须出项目，但要求每个村都要参与项目，避免出现为凑数申报质量不佳的项目，各乡镇可以统筹各村集体资源，采用村与村合作模式，集中各村力量，共同申报项目，条件好的村带动条件差的村，实现各村共同发展。项目补助资金也不应均分，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工程大的项目就应该增加补助资金，才能对项目起到实质作用。

# （四）绩效目标设置要灵活

政府设置绩效目标时，要考虑补助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对于投入资金能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绩效目标时间可以设定为1年期；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效益慢的项目，则绩效目标时间跨度要长。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相关各单位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和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八、附件说明**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满意度调查

附件2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扶贫专项满意度调查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1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满意度调查**

第1题 您了解2020年村里实施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吗？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86 | 48.31% |
| 比较了解 | 63 | 35.39% |
| 一般 | 25 | 14.04% |
| 不了解 | 4 | 2.2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8 |  |

第2题 本补助项目对改善村里的基础设施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是否有帮助？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是 | 175 | 98.31% |
| 否 | 3 | 1.6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8 |  |

第3题 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村产业发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有利于 | 126 | 70.79% |
| 利于 | 41 | 23.03% |
| 一般 | 10 | 5.62% |
| 不利于，因为 | 1 | 0.5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8 |  |

第4题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了村集体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是 | 175 | 98.31% |
| 否 | 3 | 1.6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8 |  |

第5题 您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08 | 60.67% |
| 满意 | 64 | 35.96% |
| 一般 | 5 | 2.81% |
| 不满意，因为 | 1 | 0.5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8 |  |

第6题 您对2020年村里实施的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1.加大投入力度，项目要切合实际。

2.建议上级政府对重点发展村加大力度扶持资金的投入，多做创新的项目。

3.村里宣传力度不够。

4.对重点地方能以点带片，也不是有关系就扶持，不会发展的项目。

5.建议多渠道壮大村才，增加农民工收入。

6.如果有可以带动本村生产发展的事业项目会更好。

7.因地制宜发展适合本地产业，制止跟风浮夸。

8.希望政府对农村加强基础设施投入，拉近城乡一体化的距离。

9.建议继续加大扶持资金。

10.产业扶持！预防大型建设，开展农业产业经营。

11.目前村集体经济还在筹备阶段，缺少资金。

**附件2 泉州市洛江区2020年度扶贫专项满意度调查**

第1题 您是如何得知这些补助政策的?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电视报纸 | 24 | 16.55% |
| 街道宣传栏 | 25 | 17.24% |
| 村干部宣传 | 95 | 65.52% |
| 从未宣传 | 1 | 0.6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第2题 您认为补助申请的手续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流程和手续繁多 | 49 | 33.79% |
| 流程和手续简单 | 96 | 66.2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第3题 您希望扶贫工作调整，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是 [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发展光电产业，增加就业机会 | 101 | 69.66% |
| 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 | 89 | 61.38% |
| 进行多样化农业生产种植 | 104 | 71.72% |
| 修路通车，方便外出就业 | 96 | 66.21% |
| 其他 | 7 | 4.8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第4题 您在递交申请后多长时间收到了补助资金?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一个月内 | 60 | 41.38% |
| 两个月内 | 39 | 26.9% |
| 三个月内 | 26 | 17.93% |
| 三个月以上 | 20 | 13.7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第5题 您认为补助效果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有效，能解决主要困难 | 119 | 82.07% |
| 效果一般，能解决部分困难 | 19 | 13.1% |
| 效果较小，能缓解困难 | 4 | 2.76% |
| 没有效果，不能解决任何困难 | 3 | 2.0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第6题 您对目前该补助政策总体评价如何?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89 | 61.38% |
| 满意 | 48 | 33.1% |
| 一般 | 7 | 4.83% |
| 不满意 | 1 | 0.69% |
| 很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45 |  |

**附件3 现场调研照片**

****

****